

立康生命科技药物研发及生产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北京立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1、概述

立康生命科技药物研发及生产中心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5号院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2号楼，采用租赁现有厂房方式实施建设，总建筑面积6341.29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内部装修、生产及研发设备购置安装，配套建设药物研发实验室与中试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肿瘤新生抗原树突状细胞注射液及其他管线产品研发，开展产品安全性、初步有效性试验；同时配套建设中试生产线，承担肿瘤新生抗原树突状细胞注射液临床样品制备与生产工作。

北京立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立康生命科技药物研发及生产中心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公共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通过公共网站、报纸及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整个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1日，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公示持续时间和公开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公共网络平台公开，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公共网站地址为：

<https://www.bmilpc.com/pc/zh/zxzx/hjyxpgxxfb/1381.html>，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的情况见图2.2-1。



图 2.2-1 首次网络公开情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的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公示持续时间和公开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10 个工作日），网络地址为：

<http://www.bmilpc.com/pc/zh/zxzx/hjyxpjgxfb/1416.html>，该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的情况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情况截图

3.2.2 报纸公开

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刊登时间分别为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2日，公众意见收集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第一次登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国自然资源报》报涵盖内容丰富，购买人群较广泛，因此报纸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的情况见图3.2-2~图3.2-3。

3.2.3 张贴公开

张贴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10 个工作日），张贴地点位于建设项目周边地块公示栏等。

现场张贴的地点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场张贴的情况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办公地点设置了征求意见稿若干本，供公众查阅。

在整个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查阅场所查阅、咨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的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其它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原件均在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立康生命科技药物研发及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立康生命科技药物研发及生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立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